合肥市瑶海区

和平路街道

瑶和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吕小婷等两名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

街道社会事务部、财政所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以下社区新录聘人员岗位进行分配：

吕小婷同志分配至荻港路社区；

孔欣宇同志分配至绿苑社区。

入职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，请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1年3月17日